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於按照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要約、游說或出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一部分，或構成進行投資活動之勸誘，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用以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所述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建議發行由FEC FINANCE LIMITED發行之  
二零二四年到期之235,000,000美元5.10厘票據**

**並由**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發行而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同意按總面值235,000,000美元之價格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票據。票據將根據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提取提呈發售及發行，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發行。

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行政支出後將約為233,750,000美元(約港幣1,823,250,000元)。發行人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再融資、業務發展及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票據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及票據發行不一定進行，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作為票據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UBS AG香港分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有關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聯席牽頭經辦人為與(i)發行人；(ii)擔保人；及(iii)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待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人已同意發行及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已同意按總面值235,000,000美元之價格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票據。

票據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並根據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提取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截止**

待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購協議將告完成，而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發行。

##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票據**

總面值為235,000,000美元之票據將根據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發行。

### **票據之地位**

票據於發行時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條件第4條所規限)無抵押責任，而票據於任何時間均不分先後或次序享有同等權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並受條件第4條所規限，發行人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須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票據之擔保**

擔保人的擔保將就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信託契約及票據明示應付之所有款項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擔保人於擔保項下之責任(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並受條件第4條所規限)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價

票據總面值之100.00%。

## 利息

票據將由發行日當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10厘計息，須於每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二十一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因應開曼群島或香港之適用稅法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發行人可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通知(有關通知須為不可撤銷)，於贖回日期按100%面值連同截至就贖回所釐定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全部而並非僅部分票據。

## 因控制權變動事件而贖回

倘出現擔保人控制權變動事件，每名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本身選擇，要求發行人按100%面值連同自就贖回所釐定之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其所持票據。

## 票據形式及面值

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最低面值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以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或等值的其他貨幣)計算。

## 上市

發行人有意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票據上市及買賣。

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在聯交所上市。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行政支出後約為233,750,000美元(約港幣1,823,250,000元)。發行人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再融資、業務發展及一般公司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及票據發行不一定進行，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佈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制權變動事件」	指	倘下列情況發生則出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一致取得擔保人之控制權，惟該名或多名人士於發行日期並無或概無以及不會被視作擁有擔保人之控制權，惟邱達昌及／或邱德根之遺產、彼等任何一人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或以彼等任何一人或共同或彼等之家族成員或親屬(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獲允許人士」)為受益人之信託除外；</li><li>(ii) 擔保人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分擔保人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獲允許人士除外)，惟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該名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取得擔保人或繼承公司實體之控制權則作別論；</li><li>(iii) 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發行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或</li><li>(iv) 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允許人士除外)取得擔保人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法定或實益擁有權</li></ul>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

- (i) 取得或控制該名人士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50%以上；或
- (ii) 委任及／或罷免該名人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大多數成員之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及
- (iii) 「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行、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企業、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關(於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作為獨立法定實體)，惟不包括擔保人董事或任何其他理事會，且不包括擔保人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擔保人董事
「本集團」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
「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指	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之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發行票據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或發行人、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發行人」	指	FEC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不時之持有人

「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提取建議發行之二零二四年到期總面值235,000,000美元5.10厘之票據
「專業投資者」	指	具上市規則第37章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就發行人發行票據所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適用法律及公認會計原則已經或須將其財務報表與發行人或擔保人之財務報表合併之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及僅作說明用途，本公佈內採用美元兌港幣之兌換乃按照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進行。該兌換不應表示為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實際可按上述匯率兌換為港幣或概不可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